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

原告 盧品彤

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

被告 盧林生金(即被繼承人盧耀煌之繼承人)

盧淑美(即被繼承人盧耀煌之繼承人)

盧美妙(即被繼承人盧耀煌之繼承人)

盧祺德(即被繼承人盧耀煌之繼承人)

盧東政(即被繼承人盧耀煌之繼承人)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盧淑慧(即被繼承人盧耀煌之繼承人)

被告 盧東億(即被繼承人盧耀煌之繼承人)

盧黃炳煌

盧黃祖

盧璜端

林秀黛

林秀芬

林秀婷

兼上三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林秀玲

03 兼上四人共同

04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05 被 告 紀湧欽

06 紀珍如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30分，
12 在本院羅東辦公室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13 理 由

14 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
15 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
16 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
17 判，惟因尚有待調查之處，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爰依前揭規
18 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欣怡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詹玉惠